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桥本光司	联系人		金吟丰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联系电话	13401465648	传真	0512-66675550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2019-320505-33-03-639353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建筑面积 1958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810	其中：环保投资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2%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规格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涡轮增压器涡轮粗品	铁合金（铁 95%，碳 2.59%，硅 1.32%，锰 0.671%，硫 0.072%）	16 万个	16 万个	0	5000 个	100 个/纸箱	外购车运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粗品		60 万套	80 万套	+20 万套	1 万套	100 个/纸箱	
设备零部件粗品		25 万个	25 万个	0	5000 个	100 个/纸箱	
清洗剂	阴离子系表面活性剂、非离子系表面活性剂、水	100L	100L	0	54L	18L/桶	
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有色金属腐蚀钝化剂、消泡剂等	1200L	1600L	+400L	400L	200L/桶	
润滑油	矿物油	300L	400L	+100L	200L	200L/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异味，pH9.4（10g/L 水溶液），可部分溶于水	可燃	食入可能会有害
切削液	无色透明液体，金属切削加工时，在被切削的金属材料和工具间切削区浇注的液体。切削液的主要目的是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此外，还要求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硬水性、防腐性、无异味	不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到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毒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机械加工中心	VARTASXIS i-600	4	4	0	/
2	立式车床	MAGATUR SMART 500MS	2	2	0	/
3	车床	M06-JB	3	14	+11	/
4	铆接机	MODE2703	1	1	0	/
5	研磨机	OC-12ER-100 STANDRD1	1	2	+1	/
6	自动检查机	—	1	1	0	/
7	手动压力机	—	1	1	0	/
8	自动压力机	THFA-COD400	1	1	0	/
9	三次元测量设备	CONTURA CONTURA	1	2	+1	/
10	熔接机	/	0	1	+1	/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6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人员从现有职工内调配，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项目由来: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在苏州高新区内的外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涡轮增压器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各种产业机械部件。

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关于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1】898 号），该项目年产涡轮增压器叶片 53 吨、汽车零部件 13 吨、计测器部件 11 吨、建筑五金件 8 吨、食品机械部件 7 吨、其他五金件 3 吨，于 2014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新环验【2014】95 号）。

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涡轮增压器涡壳 16 万个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16]138 号），于 2018 年 2 月通过水、气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噪声、固废验收（苏新环验【2019】56 号）。

企业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此，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拟增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已租赁厂房（租赁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内扩建，建筑面积 1958 平方米，购置车床、熔接机、研磨机、三次元测量设备等国产设备共计 14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条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该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受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2%

工作制度：年运行 265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240 小时

人员编制：现有职工 6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10 人

占地面积：本项目在已租赁厂房（租赁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内扩建，
建筑面积 1958 平方米

食宿情况：公司无食堂和宿舍，不提供食宿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生产车间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60 万个	80 万个	+20 万个	4240
2		涡轮增压器涡壳	16 万个	16 万个	0	
3		设备零件	25 万个	25 万个	0	
4		汽车零部件	13 吨	13 吨	0	
5		计测器部件	11 吨	11 吨	0	
6		建筑五金件	8 吨	8 吨	0	
7		其他五金件	3 吨	3 吨	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58m ²	1958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输送管最大管径 25cm，用水量 1752m ³ /a	输送管最大管径 25cm，用水量 1760m ³ /a	本次扩建仅新增切削液调配用水 8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138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1380t/a	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变压器最大输出 500KVA	变压器最大输出 500KVA	依托现有电网，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65 万 KWh/a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等，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		

			放		
	废气治理	CNC 废气	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自带油雾净化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熔接废气	无	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车床废气、研磨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新带老”现有车床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38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138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依托现有

政策、规划、三线一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初判：

1、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

经核对，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十九）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之内；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十四、汽车 1. 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属于当前国家及地方鼓励类项目。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湖 12.5km。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2、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和《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居住及公共设施基本无

影响，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规划详见附图 5 和附图 6。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约束机制的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根据调查，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侧约 4100 米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苏州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但随着区域达标规划的实施，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继续呈改善趋势。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不排放臭氧和细颗粒物，通过采取措施，有效削减了项目机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车床和研磨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达标的基础上选用处理效率和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根据噪声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的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现有厂房内扩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外商投资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等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所用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内。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且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及《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 号）：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

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7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是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产生的车床和研磨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是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5、《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根据对比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要求。

表 1-8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对比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量	根据《苏州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工作方案》的要求，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合成树脂、合成材料、合成纤维（聚合）、合成橡胶、医药行业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行业企业编制 VOCs“一厂一策”，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污染详查与评估，对企业 VOCs 的产生、收集与处置进行分析与评估，并提出提升改进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收集处理要求	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属于简单机加工，不使用涂料、胶黏、清洗剂、油墨等，车床和研磨机产生少量机加工油雾：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收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	项目车床和研磨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5%，处	符合

	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理效率 $\geq 90\%$	
	废气输送方式：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规范，由专业环保工程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符合
	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项目废气处理效率 $\geq 90\%$ ，有机废气进气浓度小于 $70\text{mg}/\text{m}^3$ 且排放量小于 $2\text{t}/\text{a}$ ，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
三、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符合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52\text{t}/\text{a}$ ，远小于 $3\text{t}/\text{a}$	符合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52\text{t}/\text{a}$ ，远小于 $10\text{t}/\text{a}$	符合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符合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a}$) 的工业项目, 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 周围三百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街道、管委会) 范围内平衡; 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拟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四、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浓度的 8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 无组织地面最大浓度执行 3.2mg/m^3	符合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 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 需建设中控中心, 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2t/a	符合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要求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 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 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 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区域, 车床和研磨机产生少量机加工油雾: 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 (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在苏州高新区内的外资企业，成立于2012年1月，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18号，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涡轮增压器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各种产业机械部件。公司自建成以来，共做过2次环评，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1-9。

表 1-9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报告名称	建设内容	批文号及时间	“三同时”情况	生产情况
1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涡轮增压器叶片 53 吨（已取消）、汽车零部件 13 吨、计测器部件 11 吨、建筑五金件 8 吨、食品机械部件 7 吨（已取消）、其他五金件 3 吨	2011 年 12 月 苏新环项【2011】898 号	2014 年 4 月 苏新环验【2014】95 号	已停产，涡轮增压器叶片和食品机械部件产品已取消
2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涡轮增压器涡壳 16 万个等扩建项目	年产涡轮增压器涡壳 16 万个，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60 万个，设备零件 25 万个	2016 年 4 月 苏新环项[2016]138 号	水、气：自主验收； 噪声、固废：2019 年 4 月 苏新环验【2019】56 号	正常生产

厂内现有职工 60 人，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5 天，年工作 4240h。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涡轮增压器涡壳汽车零部件、计测器部件、建筑五金件、其他五金件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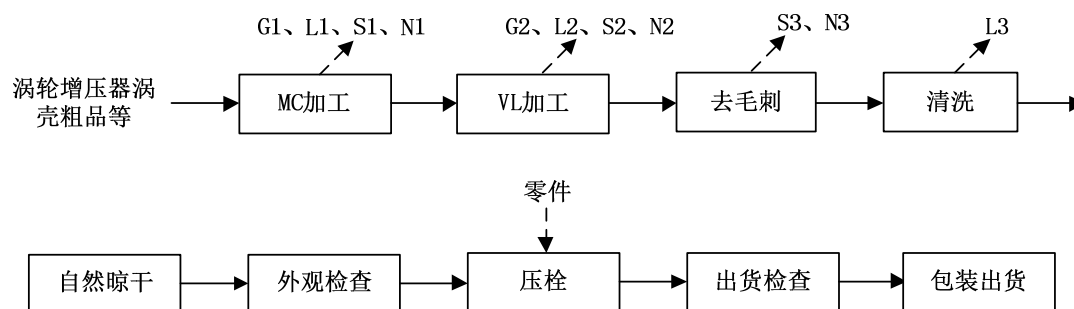


图 1-2 涡轮增压器涡壳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序简述：

MC 加工：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涡轮增压器涡壳粗品，利用加工中心、立式车床等进行机械加工，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切削液 L1、金属屑 S1 和设备噪声 N1；

VL 加工：利用车床进行加工，产生有机废气 G2、废切削液 L2、金属屑 S2 和设备噪

声 N2;

去毛刺：经过机械加工及车床加工后的粗品再利用毛刺去除装置进行去毛刺，产生少量的金属屑 S3 和设备噪声 N3;

清洗：去毛刺后粗品放入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每批次清洗剂含量约 5%），清洗液定期（约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液 L3，每次更换量 0.525t;

自然晾干：清洗后部件进行吹风晾干;

外观检查：晾干后通过人工进行外观检查是否有破损缺口等;

压栓：检验合格部件再通过使用手动压力机和自动压力机将零栓压入涡壳本体后即为成品;

出货检查、包装出货：最后成品进行抽样出货检查，主要为利用三次元测量设备等进行细致测量检查，合格即包装出货;

注：产品合格率达到 99%，不合格品进行返工或返回供应商;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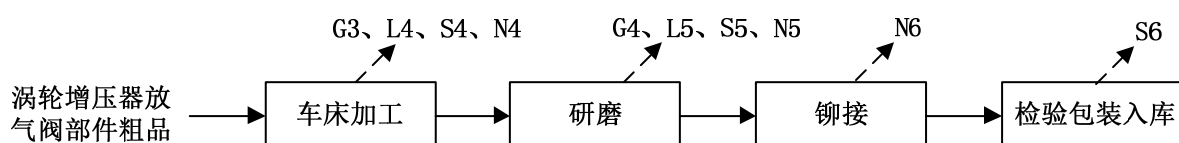


图 1-1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生产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

车床加工：企业购进的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粗品经过车床加工成所需要尺寸，切削液会按 1: 20 添加水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车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3、金属屑 S4、废切削液 L4 和设备噪声 N4。

研磨：机加工完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送入研磨机研磨，检验不合格工件退回车床加工工序。在研磨工序中，工人主要负责操控研磨设备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研磨，项目采用湿式研磨，研磨中添加切削液冷却。该工序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4、金属屑 S5、废切削液 L5 和设备噪声 N5。

铆接：使用铆接机将研磨后的零件铆接形成产品，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6。

检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合格现象，退回上道工序。该工序产生次品 S6。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涡轮增压器涡壳 16 万个等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5%的要求。

（1）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苏州市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涡轮增压器涡壳 16 万个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宏宇环验字【2017】第 029 号），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水质达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1-10。

表 1-10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17.12.18)	7.53~7.54	35	22	0.118	0.2	0.59
生活污水排口 (2017.12.19)	7.50~7.54	48	36	0.067	0.28	0.64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

现有项目环评未考虑机加工废气，本次评价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机加工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分为气态和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200L（约 0.96t），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类比分析，挥发系数按 1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MC 车床切削液使用量为 0.78t/a，车床和研磨机切削液使用量为 0.18t/a，则 MC 车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8t/a，车床、研磨机等设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本项目 MC 车床自带密闭罩，废气收集率按 95%，然后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床、研磨机等设备无废气处理措施，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现有项

目非甲总烃排放量为 0.0293t/a。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加工设备、风机等，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苏州市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涡轮增压器涡壳 16 万个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宏宇环验字【2017】第 029 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1-11。

表 1-1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号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17.12.18	017.12.19		2017.12.18	2017.12.19		
东厂界	58.1	59.7	65	52.6	50.5	55	达标
南厂界	60	58.6	65	53.0	51.1	55	达标
西厂界	61.0	60.4	65	52.5	52.4	55	达标
北厂界	57.8	57.7	65	52.2	52.2	55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清洗过滤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同时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执行，堆放场所设置标志牌。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表 1-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HW06 900-404-06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0.6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	
4	清洗过滤纸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HW49 (900-041-49)	0.005	
5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85	24	外售综合利用
6	次品		检测	固态	金属	85	1	
7	废包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等	99	0.2	

	料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99	3.6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执行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控制因子	核准（环评）总量（t/a）
1	废水	废水量	1380
2		COD	0.448
3		SS	0.2566
4		氨氮	0.02524
5		总氮	0.05048
6		总磷	0.00505
7		石油类	0.0009
8	废气	VOCs（无组织）	0.0293*

注：*现有项目未对未考虑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重新核算其排放量，作为现有项目的总量。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局批文，按照环评批文进行建设并完成验收。环保手续齐全，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自投产以来与周围企业没有发生过环保纠纷，也未因环保问题而被投诉，同时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无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车床和研磨机废气拟采用密闭罩（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收集效率 $\geq 95\%$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 $\geq 90\%$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1-14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MC 车床	非甲烷总烃	0.078	密闭罩或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收集率 $\geq 95\%$ ，处理效率 $\geq 90\%$ ）	0.0113	30×35	10
	车床和研磨机	非甲烷总烃	0.018	无	0.018		

表 1-15 现有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后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MC 车床	非甲烷总烃	0.078	密闭罩或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收集率 $\geq 95\%$ ，处理效率 $\geq 90\%$ ）	0.0139	30×35	10
	车床和研磨机	非甲烷总烃	0.018				

根据表 1-14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93t/a，根据表 1-15 现有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9 t/a，则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154t/a。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项目东侧为小河，河东为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泰山路，路南为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苏州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敏感点目标。

本项目的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用地概况见附图 2。

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世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该区域常住人口：58.8 万，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作为苏州西部现代新城区的核心，将打造成为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和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区内各项配套设施、规划标准起点较高，整个区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历史最高温度 42℃，历史最低温度 -8.7℃，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5.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

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水文

苏州市地势西高东低,境内水网密布,四季分明,位于太湖下委水系之中,境内大小河道总共 19 条,全长 45.73 公里,为水系网络发达区。区内河道以老城区东、北方向的环城河为界分内外河道。环城河以内是市内河道,现存南北向主要河道 3 条,东西向河道 2 条,这些河流水位落差小,补给水量少,流速缓慢,流向自南向北,自西向东出境。外城河上接苏州市区西北面来自京杭运河之水,绕经齐门、平门、娄门、相门而过。至齐门沟通元和塘,至娄门入娄江,至相门后流入相门塘。环城河宽 30-100 米,底宽 15-40 米。枯水期水深 25 米左右,平均水深 2.8 米,流速通常在 0.1 米/秒以下,齐门、娄门、相门等处通向环城河的河口均设泵闸,调节进出水,控制水速,使污水得到冲刷。环城河外自西北向东南有十字洋河、元和塘、官渎港、娄江、相门塘四条大河。

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植被、生物多样性

苏州市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 30 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 20 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河边、滩地。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经成为江苏省和苏州市对外开放及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地区，成为“苏州古镇居中，东园西区、一体两翼、联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人口 77.48 万，其中常住人口 58.78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区内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主导产业。建设和完善了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苏高新创业园、江苏新药创制中心、苏南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具有国际化标准的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总孵化面积 10 多万 m²，成为国内首家创建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

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

2、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1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 号。

自 1997 年 3 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

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5）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2-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许通组团(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许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 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	横塘片	商贸、科技教	科技服务、现代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

13.55km ²)	区	育服务	商贸		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详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中枫桥片区，项目区域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枫桥片区未来引导产业中的精密机械产业，符合该组团的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 2.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了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 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在高新区内平衡	符合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 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供水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 万吨/日；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2）排水

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均为 4 万吨/日，目前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的浒关工业园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以内，频率为 50Hz。

（4）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详见下表。

表 3-1 2018 年苏州市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项目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年平均值	42	8	48	65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	/	/	/	17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	/	1.2	/
年均值二级标准限值	35	60	40	70	/	/
百分位数评价标准	75	150	80	150	4	160

注：CO 单位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由上表可知，苏州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

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按江苏省水域功能划分，京杭运河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体。为了解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检测项目》W1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W2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3 京杭运河-寒山桥处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HY201806060008），监测时间：2018 年 6 月 8~10 日，监测因子为：pH、COD、NH₃-N、总磷，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pH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京杭运河	W1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2018.6.8	7.27	28	1.41	0.28
		2018.6.9	7.42	28	1.38	0.29
		2018.6.10	7.24	27	1.32	0.29
	W2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排口处	2018.6.8	7.49	29	1.32	0.29
		2018.6.9	7.36	27	1.32	0.29
		2018.6.10	7.24	25	1.43	0.29
	W3 京杭运河-寒山桥处	2018.6.8	7.31	26	1.39	0.28
		2018.6.9	7.28	28	1.42	0.28
		2018.6.10	7.34	28	1.35	0.28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京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各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外的噪声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昼间和夜间的划分按照政府部

门的規定，为白天 8：00～16：00，夜间 22：00～第二天 6：00。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 0.8m/s，夜间晴，风速 0.6m/s。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 (A)

项目	东侧 (N ₁)	南侧 (N ₂)	西侧 (N ₃)	北侧 (N ₄)
昼间	61.9	60.4	59.3	55.1
夜间	45.0	42.8	43.7	49.5
标准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表 3-5。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长江花园	1400	650	居民	5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NE	1500
长江小学	1400	850	教职工	3000 人		NE	1600
理想家园	1500	900	居民	6000 人		NE	1800
朗沁花园	150	1300	居民	3000 人		NE	1300
旭辉朗香郡	500	1300	居民	3000 人		NE	1400
云锦苑	0	1400	居民	3000 人		N	1400
梧桐树花园	200	1700	居民	5000 人		NE	1700
闽信名筑	-200	1600	居民	2000 人		NW	1600
新港名墅	-200	2500	居民	8000 人		NW	2500
景山公寓	-450	-1500	居民	1800 人		SW	1500
金科天籁城	-1500	-950	居民	6000 人		SW	1800
招商依山郡	-1500	-110	居民	7600 人		SW	1900
马涧花园	-800	-1500	居民	15000 人		SW	1600
新鹿花苑	-2100	-1100	居民	7800 人		SW	2400
林泉雅舍	-2100	-1600	居民	5000 人		SW	2700
龙池山庄	-2150	-1900	居民	4000 人		SW	2900
景山玫瑰园	-200	-2000	居民	4500 人		SW	2000
新创悦山墅	-400	2500	居民	5000 人			2500
康佳花园	1800	-1700	居民	6000 人		SE	2500
苏州高新区	1800	-2200	教职工	3000 人		SE	2700

第二中学							
林枫苑	1800	-2400	居民	5000 人		SE	2900
枫秀苑	2400	-1700	居民	3000 人		SE	2900
新毛家花园	2100	2400	居民	4000 人		SE	3200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太湖	西侧	125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小河	东	1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小河	北	285	小河	
	京杭运河	东北	25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保护 目标	太湖（高新区）重 要保护区	西侧	12500	1630.6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太阳山国家森 林公园	西侧	4100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上表中距离指项目厂房边界离敏感目标最近距离。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 /m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水质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5	55

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按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严格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非甲烷总烃	70	15	8	3.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 *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浓度的 8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380	0	0	0	0	1380	0
	COD	0.448	0	0	0	0	0.448	0
	SS	0.2566	0	0	0	0	0.2566	0
	氨氮	0.02524	0	0	0	0	0.02524	0
	总氮	0.05048	0	0	0	0	0.05048	0
	总磷	0.00505	0	0	0	0	0.00505	0
	石油类	0.0009	0	0	0	0	0.0009	0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293	0.036	0.0308	0.0052	0.0154	0.0191	0.0191*
	颗粒物	0	0.0048	0	0.0048	0	0.0048	0.0048

备注：*现有项目 VOCs 未申请总量，本次评价一道申请。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不申请总量；废气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高新区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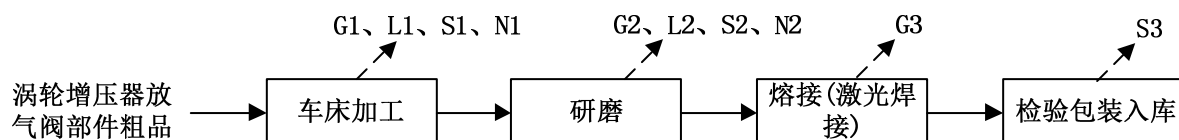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扩建部分的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产品，生产工艺中铆接改为熔接。

车床加工：企业购进的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粗品经过车床加工成所需要尺寸，切削液会按 1：20 添加水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车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金属屑 S1、废切削液 L1 和设备噪声 N1。

研磨：机加工完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送入研磨机研磨，检验不合格工件退回车床加工工序。在研磨工序中，工人主要负责操控研磨设备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研磨，项目采用湿式研磨，研磨中添加切削液冷却。该工序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2 和设备噪声 N2。

熔接：即为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主要用于焊接薄壁材料和低速焊接，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3。

检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合格现象，退回上道工序。该工序产生次品 S3。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会按 1: 20 添加水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废气

①机加工油雾 G1、G2

本项目车床加工和研磨工序使用的切削液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分为气态和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400L（约 0.36t），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类比分析，挥发系数按 1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本项目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按 95%，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2t/a（0.00123kg/h）。

②焊接烟尘 G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焊接工艺为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材，且本项目主要用于小型零件的精密焊接，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作者：孙大光 马小凡）中氧-乙炔切割发尘量，平均为 40-80mg/min（本项目取 40mg/min），年焊接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48t/a（0.0024kg/h），产生量较少，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	车床加工和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36	密闭罩或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	0.0052	30×35	10
	激光焊接	焊接烟尘	0.0048	/	0.004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研磨机、熔接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2。

表 5-2 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距厂房边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车床	11	~85	南, 35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隔声门等	25
2	研磨机	1	~85	南, 40		25
3	熔接机	1	~75	北, 30		2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新增人员, 不新增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 S1、S2, 废切削液 L1、L2, 次品 S3, 废润滑油 L3, 废抹布 S4。

金属屑 S1、S2: 本项目在车床加工和研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分析, 项目金属屑年产生量约为 24t/a, 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L1、L2: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 使用的切削液, 会产生废切削液 (危废 HW09, 900-006-09), 产生量约为 0.4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L3: 本项目设备每年需定期更换润滑油, 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危废 HW08, 900-249-08) 量约为 0.0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次品 S3: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为 1t/a, 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

废抹布 S4: 本项目生产中会使用抹布擦除工件表面切削液, 产生废抹布 (危废 HW49, 900-041-4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抹布年产生量约 0.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铁合金	24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4	√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	次品	检验	固态	铁合金	1	√	/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矿物油、抹布	0.5	√	/	

(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合金	85	24	外售综合利用
2	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铁合金	85	1	
3	废切削液	危废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	危废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5	废抹布	危废	擦拭	固态	矿物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	

(3)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擦拭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1 周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36	——	——	0.0052	周围大气环境
			颗粒物	——	0.0048	——	——	0.0048	
水污染物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金属屑	24	0	24	0	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	1	0	1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4	0.4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05	0.05	0	0			
		废擦布	0.5	0.5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研磨机、熔接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经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扩建，不用进行土建，只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使空气中 CO、TCH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厂区周围，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厂区生活污水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的水质仍满足区划水体功能的要求。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_{max} 值为 0.5506%，C_{max} 为 2.4779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按 95%，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

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7-1，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 7-1、7-2，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见下表 7-3，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4：

表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2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20.510615	31.335063	4	35	30	10	NMHC 颗粒物	0.00123 0.0024

表7-3 项目大气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生产车间	NMHC	2000.0	1.2699	0.0635	/
	颗粒物	450	2.4779	0.5506	/

表7-4 最大Pmax和D10%预测结果表（无组织）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颗粒物占标率（%）
1	0.616	0.0308	1.2019	0.2671
22	1.2699	0.0635	2.4779	0.5506
25	1.2246	0.0612	2.3895	0.531
50	0.7381	0.0369	1.4402	0.3201
75	0.4652	0.0233	0.9078	0.2017
100	0.3244	0.0162	0.6329	0.1406
125	0.2429	0.0121	0.4739	0.1053
150	0.1909	0.0095	0.3724	0.0828
175	0.1555	0.0078	0.3033	0.0674
200	0.13	0.0065	0.2537	0.0564
225	0.1109	0.0055	0.2164	0.0481
250	0.0962	0.0048	0.1877	0.0417

275	0.0845	0.0042	0.1649	0.0366
300	0.0751	0.0038	0.1465	0.0326
325	0.0674	0.0034	0.1314	0.0292
350	0.0609	0.003	0.1188	0.0264
375	0.0554	0.0028	0.1082	0.024
400	0.0508	0.0025	0.0991	0.022
425	0.0468	0.0023	0.0912	0.0203
450	0.0432	0.0022	0.0844	0.0188
475	0.0402	0.002	0.0784	0.0174
500	0.0375	0.0019	0.0731	0.0162
525	0.0351	0.0018	0.0685	0.0152
550	0.033	0.0016	0.0643	0.0143
575	0.031	0.0016	0.0605	0.0135
600	0.0293	0.0015	0.0571	0.0127
625	0.0277	0.0014	0.054	0.012
650	0.0262	0.0013	0.0512	0.0114
675	0.0249	0.0012	0.0486	0.0108
700	0.0237	0.0012	0.0463	0.0103
725	0.0226	0.0011	0.0441	0.0098
750	0.0216	0.0011	0.0421	0.0094
775	0.0206	0.001	0.0403	0.0089
800	0.0198	0.001	0.0386	0.0086
825	0.0189	9.00E-04	0.037	0.0082
850	0.0182	9.00E-04	0.0355	0.0079
875	0.0175	9.00E-04	0.0341	0.0076
900	0.0168	8.00E-04	0.0328	0.0073
925	0.0162	8.00E-04	0.0316	0.007
950	0.0156	8.00E-04	0.0305	0.0068
975	0.0151	8.00E-04	0.0294	0.0065
1000	0.0146	7.00E-04	0.0284	0.0063
1025	0.0141	7.00E-04	0.0275	0.0061
1050	0.0136	7.00E-04	0.0266	0.0059
1075	0.0132	7.00E-04	0.0258	0.0057
1100	0.0128	6.00E-04	0.025	0.0055
1125	0.0124	6.00E-04	0.0242	0.0054
1150	0.012	6.00E-04	0.0235	0.0052
1175	0.0117	6.00E-04	0.0228	0.0051
1200	0.0114	6.00E-04	0.0222	0.0049
1225	0.011	6.00E-04	0.0215	0.0048
1250	0.0107	5.00E-04	0.021	0.0047
1275	0.0105	5.00E-04	0.0204	0.0045
1300	0.0102	5.00E-04	0.0199	0.0044
1325	0.0099	5.00E-04	0.0194	0.0043
1350	0.0097	5.00E-04	0.0189	0.0042
1375	0.0094	5.00E-04	0.0184	0.0041
1400	0.0092	5.00E-04	0.0179	0.004
1425	0.009	4.00E-04	0.0175	0.0039
1450	0.0088	4.00E-04	0.0171	0.0038

1475	0.0086	4.00E-04	0.0167	0.0037
1500	0.0084	4.00E-04	0.0163	0.0036
1525	0.0082	4.00E-04	0.016	0.0035
1550	0.008	4.00E-04	0.0156	0.0035
1575	0.0078	4.00E-04	0.0153	0.0034
1600	0.0077	4.00E-04	0.015	0.0033
1625	0.0075	4.00E-04	0.0146	0.0033
1650	0.0074	4.00E-04	0.0143	0.0032
1675	0.0072	4.00E-04	0.0141	0.0031
1700	0.0071	4.00E-04	0.0138	0.0031
1725	0.0069	3.00E-04	0.0135	0.003
1750	0.0068	3.00E-04	0.0132	0.0029
1775	0.0067	3.00E-04	0.013	0.0029
1800	0.0065	3.00E-04	0.0128	0.0028
1825	0.0064	3.00E-04	0.0125	0.0028
1850	0.0063	3.00E-04	0.0123	0.0027
1875	0.0062	3.00E-04	0.0121	0.0027
1900	0.0061	3.00E-04	0.0119	0.0026
1924	0.006	3.00E-04	0.0117	0.0026
1950	0.0059	3.00E-04	0.0115	0.0025
1975	0.0058	3.00E-04	0.0113	0.0025
2000	0.0057	3.00E-04	0.0111	0.0025
2025	0.0056	3.00E-04	0.0109	0.0024
2050	0.0055	3.00E-04	0.0107	0.0024
2075	0.0054	3.00E-04	0.0105	0.0023
2100	0.0053	3.00E-04	0.0104	0.0023
2125	0.0052	3.00E-04	0.0102	0.0023
2150	0.0052	3.00E-04	0.0101	0.0022
2175	0.0051	3.00E-04	0.0099	0.0022
2200	0.005	3.00E-04	0.0098	0.0022
2225	0.0049	2.00E-04	0.0096	0.0021
2250	0.0049	2.00E-04	0.0095	0.0021
2275	0.0048	2.00E-04	0.0093	0.0021
2300	0.0047	2.00E-04	0.0092	0.002
2325	0.0047	2.00E-04	0.0091	0.002
2350	0.0046	2.00E-04	0.009	0.002
2375	0.0045	2.00E-04	0.0088	0.002
2400	0.0045	2.00E-04	0.0087	0.0019
2425	0.0044	2.00E-04	0.0086	0.0019
2450	0.0044	2.00E-04	0.0085	0.0019
2475	0.0043	2.00E-04	0.0084	0.0019
2500	0.0042	2.00E-04	0.0083	0.0018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699	0.0635	2.4779	0.550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2		22	
D10%最远距离	/	/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0635%， $C_{\max}$ 为 1.2699ug/m³；颗粒物 $P_{\max}$ 值为 0.5506%， $C_{\max}$ 为 2.4779u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①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保持装置良好的密闭性能，尽量较少跑、冒、滴、漏。
- ②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尽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 ③对生产加强通风，促进污染物扩散稀释。
- ④保持车间良好通风。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c}{O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frac{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3840—91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3.0m/s。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B	D	Cm	R(m)	Qc(kg/h)	L(m)
生产车间	NMHC	3.0	470	0.021	1.85	0.84	2	18	0.0045*	0.077
	颗粒物						0.45		0.0024	0.214

注：*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

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因此企业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环境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研磨机、熔接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②减震降噪措施：在车床、研磨机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降噪量约 10dB(A)。

③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5dB(A)。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7-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车床	36.98	38.14	37.42	35.96
2	研磨机	27.96	28.40	28.40	27.33
3	熔接机	19.96	17.33	17.33	20.46
4	贡献值	37.57	38.61	39.97	36.62

（4）叠加结果及影响分析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与背景叠加后对预测点的影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61.9	60.4	59.3	55.1
	夜间	45.0	42.8	43.7	49.5
本项目贡献值		37.57	38.61	39.97	36.62
叠加值（厂界）	昼间	61.92	60.43	59.35	55.16
	夜间	45.72	44.2	45.23	49.72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预测点与现状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噪声敏感点，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次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废擦布。其中金属屑和次品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擦布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擦布，废切削液由专用的吨桶收集、废润滑油由密封胶桶收集、废擦布由防漏胶袋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设置1个1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各类废弃物定期运出厂区清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的贮存需求，危险废弃物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并采取防止泄漏、流失的措施，确保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避免对外环境的污染。

表 7-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3	废擦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5	

（2）危废贮存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

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 7-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区	10m ²	桶装	半年
2	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3	危废暂存区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季度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其建设满足上述要求。

（3）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吨桶、密封胶桶和胶袋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吨桶或胶桶整个掉落，但吨桶或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吨桶或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吨桶或胶桶整个掉落，但吨桶或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吨桶或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切削液或废润滑油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

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油品暂存区、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泄漏等。项目厂房地面加强硬化；危废仓库各类污染物均分开收集，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充分做好污水管道的防腐防渗处理，管道外壁采取刷沥青、防腐漆等防腐措施，杜绝污水渗漏，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可以很大程度的消除周边地区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重点防护区域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大大降低地下水遭受污染的风险，有利于区域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建设项目场区地下水敏感性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

6、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导则规定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其中，设施主要是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物质主要是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料包括润滑油、切削液等，管理不当易引发火灾或泄漏，并对环境产生次生或伴生影响。

(2) 最大可信事故及后果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切削液，厂内储存量较少，由专人看管，其发生火灾概率较小，生产过程中由专人看管，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清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发生火灾事故后，不完全燃烧生成大量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巡检，确保预警检测措施和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将火灾事故的危险性、事故次生灾害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风向标，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须按照事故监测计划、根据事故程度及风向情况，对受影响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 CO 浓度监测，并及时疏散受影响的人群。

风险防范措施

① 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因此，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和电气设备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7-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0615		纬度	31.3350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矿物油，分布在车间内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分布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切削液、矿物油存放于车间内，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切削液、矿物油、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存储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矿物油、废切削液及废矿物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环境管理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于处置管理制度等。

8、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

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1) 本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 根据自行监测方案,本企业选定口碑佳、质量好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监测的数据进行比对,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本企业及时分析对比监测数据,对存在异议的结果进行复测,同时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及设备部门,要求其对产线及对应的设施进行分析排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以便后续追踪;本企业对厂界噪音进行监测,以便及时管控噪声源并尽快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点;本企业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定期点检,一旦发生异常及时检修,完成后及时安排监测,以确保其恢复正常运行。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1)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2) 固体废物暂存

对于固体废弃物,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加强防风、防晒、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

①废气（无组织）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 2 个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一个参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②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_{eq}(A)$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废气	车床、研 磨机	非甲烷总烃	密闭罩收集 （研磨机采用 集气罩收集）+ 油雾净化器处 理后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并按照《苏州高 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 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 动方案》要求严格标准
		熔接机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水污染物	——		——	——	——
电离和电磁辐 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屑、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 废擦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车床、研磨机等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等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企业拟增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现有厂房（租赁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内扩建，建筑面积 1958 平方米，购置车床、熔接机、研磨机、三次元测量设备等国产设备共计 14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10 人。年运行 265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240 小时。

2、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对，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十九）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之内；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十四、汽车 1. 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属于当前国家及地方鼓励类项目。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本项目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居住及公共设施基本无影响，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一般，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营运期，机加工油雾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废水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6、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满足苏政办发〔2017〕30号文、苏府办〔2017〕108、苏高新委〔2017〕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7、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

本项目车床加工和研磨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

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研磨机、熔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车床、研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基座底部加设防震垫，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擦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屑和次品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0.025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无新增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9、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和电气设备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

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4	
	熔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对外零排放	0.5	
	一般固废	金属屑、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	
环境保护设施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		防渗，防腐蚀，防风，防雨	——	——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力)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人负责环境 监督管理工作	——	——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范化 设置	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 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 设置。	——	——	
“以新带 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	
区域解决 问题	无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设施 或厂界设 置，敏感 保护目标 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 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以上敏感点。		——	
合计	—		5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m 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大气、地表水、噪声）

附件 4 技术合同

附件 5 基础信息登记表